

「我做得好」獎勵計劃(2013-2014)

計劃目的：

1. 提升課堂及課後學習動機
2. 提升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及負責任的習慣
3. 培養學生勤學盡責的態度，鼓勵他們在學業上抱著積極進取的態度
4. 正面認同及強化學生的良好行為
5. 建立讚賞文化，增進師生關係
6. 藉著表揚良好的行為，建立良好的校風

對象：

- ▶初中學生參加
- ▶高中學生可選擇自願參加，教師亦會按學生之表現予以表揚
(詳情請參閱高中推行模式)

推行時間表：

日期	項目
12/9	於閱讀課時段，本組教師將進入中一各班向學生簡介計劃詳情
12/9	於早會時段向全體學生介紹計劃之重點
17/9-24/10	第一期計劃
24/10	收咭日
3/11	第一期頒獎 + 第二期開始
27/10-12/12	第二期計劃
12/12	收咭日
17/12	第二期頒獎
26/1-27/3	第三期計劃
27/3	收咭日
13/4	第三期頒獎 + 第四期計劃開始
13/4-22/5	第四期計劃
22/5	收咭日
1/6	第四期頒獎

具體實行方法:

1. 每位學生獲發記錄咭一張，教師按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蓋印
2. 班主任可於每月指定的記錄咭收集日，收集學生之記錄咭，並交教學助理 Ivan 統計。
3. 統計後之數據將會張貼於每班的報告板上，學生可查閱印章數目及於禮物表上挑選心儀的禮物。
4. 本組每期將安排頒獎日，學生按印章數目換領禮物。
5. 部分由教師送出之禮品及大獎將由教師親自頒贈及安排合照，以示鼓勵。
6. 每換一次獎品所累積之蓋印會被刪去，不得累計換領禮物，但會為學生統計總數。
7. 獎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；目的是鼓勵學生持續表現良好，以盡快得到心目中的獎品，並鼓勵學生為自己訂立更高的目標，儲印章換大獎。
8. 每班的課室壁佈會張貼計劃內容及準則及禮物排行榜，部分禮物亦會展示於 213 門外飾櫃，以便學生了解計劃詳情，有具體的努力目標。
9. 教師於每堂課按學生表現蓋印，班主任每天亦可按學生表現蓋印表揚，並說明他們獲蓋印的原因。(鼓勵教師於全班學生面前蓋印，一來正式表揚學生，二來鼓勵學生需努力做好自己，以獲得蓋印。)
10. 為強化班級經營，各級亦設班別達標大獎，每學期人均獲最多印章之三班(不計算長期缺課者)，便有機會競逐班別達標大獎，以鼓勵全班學生一同努力。上學期之班別大獎為全班外出免費午膳機會一次。
11. 為鼓勵學生多盡家庭責任，家教會特設家庭大獎，家長可按有關學習內容給予學生簽署，上學期簽署數目最多的 10 個家庭將獲 100 元超市禮券，下學期則設有 5 名 200 元及 10 名 100 元超市禮券，詳情將由家教會另發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
蓋印標準：

項目	學習內容	印章數目
自我管理 (家庭篇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做家务，每星期最少 2 小時 ● 對家人有禮 ● 尊重家人意見 ● 每星期有最少一小時單獨與家長溝通時間 	1 個家長簽署 1 個家長簽署 1 個家長簽署 1 個家長簽署
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遵守課堂秩序 ● 勇於回答問題 ● 專心上課 ● 積極參與課堂 ● 與學生合作完成活動 	各科任教師評估學生整體表現，每天之課堂每位學生最多獲 1 個 (教師將按學生持續性之好行為或進步行為才予以蓋印)
	● 交齊及用心做功課	1 個
	● 默書/小測/考試成績良好或有進步	每次 1 個
品德行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熱心服務，盡責認真。 ● 尊敬師長，待人有禮。 ● 主動助人，發揮友愛精神。 ● 接受教師教導，能改進待人處事態度。 ● 其他良好行為。 	-持續性良好行為每星期最多 1 個 -其他非崗位性之服務每星期最多 1 個 (所有崗位性服務、校外義工服務、學會及課外活動將不會計算)
閱讀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需於本校圖書館借閱書籍，並撰寫不少於 30 字的內容簡介及閱讀心得。 	學生可自行於圖書館申領閱讀記錄小冊子，合乎要求者每篇可獲圖書館蓋印 1 至 2 個。

獎勵方法建議：

個人：

1. 禮物一百強 (學生可按印章數目換領禮品)
 - a. 由教師捐出 (建議全新、較特別之禮品，亦可為非物質之禮品)
 - b. 由本組購買
2. 表揚獎狀 (每獲 100 個印章可獲表揚獎狀一張)
3. 成績表上優點記錄(每 100 個蓋印獲優點一個，300 個蓋印獲小功一個)

高中計劃推行形式：

教師表揚學生之良好行為	
良好品德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熱心服務，盡責認真。2. 尊敬師長，待人有禮。3. 主動助人，發揮友愛精神。4. 接受教師教導，能改進待人處事態度。5. 其他良好行為。	良好學習態度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積極參與課堂活動，態度認真。2. 恆常帶齊課本、筆記及文具。3. 恆常帶齊功課及認真做功課。4. 自律遵守課堂常規。5. 其他良好學習表現。(如樂於閱讀等)
方法： - 教師填寫「我做到」表揚提名表格，提名有良好行為之學生。	
公佈： - 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、2014 年 12 月 17 日、2015 年 4 月 13 日 及 2015 年 6 月 1 日公佈受表揚的學生名單。 - 於課室張貼該班別受表揚學生名單，及於有蓋操場張貼全校受表揚學生名單。	
獎勵： - 學生個人獲 4 位或以上教師表揚，累積受表揚次數 10 次，可獲優點一個登載於成績表上，並獲頒發「我做到表揚獎狀」及禮物。	